

## 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黃金存摺開戶往來，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計價幣別：黃金存摺帳戶(以下稱本帳戶)內之交易得以新臺幣或美元計價，並各自分別登錄，不得跨原交易幣別買賣或轉帳。立約人申辦以美元計價者，其買賣交易款項或手續費用之扣繳或存入，以透過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活定期存款帳戶為限。
- 二、掛牌單位：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黃金存摺，分別以 1 公克及 1 英兩(31.10 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重量之換算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由貴行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進和賣出價格並掛牌之。
- 三、開戶：立約人申請開立本帳戶時，須填具印鑑卡交付貴行，有關本約定書帳戶之買進、回售、轉帳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
- 四、買進：
  - (一) 立約人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時，應填具黃金存摺買進憑條或指示書，並應按買進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 (二) 除定期定額投資外，每次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之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的整倍數。
  - (三) 立約人以新臺幣計價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時，應以現金或開立取款憑條由其新台幣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內扣取價款；立約人以美元計價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時，以透過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活定期存款帳戶自動扣繳為限。
  - (四) 立約人約定之扣帳帳號，如為得陸續透用之帳戶，當扣取款項超過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時，授權貴行得於該帳戶之透用額度內辦理扣款轉帳，毋須另行通知立約人。但可透用額度不足扣取款項時，立約人願自行負責。立約人依前項約定所生之借款，願依原簽訂之相關契約或約定事項辦理。
  - (五)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委請臺灣銀行代為保管立約人買進存入本帳戶之黃金。
  - (六) 立約人同意以定期定額投資或買進時若未持存摺辦理，應於嗣後辦理存摺補登，如累計未補登之交易筆數達 100 筆以上時，貴行有權將該等交易加總後以總數登載。
- 五、定期定額投資：立約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以新臺幣計價之黃金為限，各項事宜悉依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約定條款辦理。
- 六、回售：
  - (一) 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回售憑條或指示書，簽蓋原留印鑑，按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進價格向貴行原開戶單位辦理回售；立約人另得申請全行通售業務，並選擇是否須憑通售密碼辦理。
  - (二) 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的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結清銷戶者，不在此限。
  - (三) 立約人以新臺幣計價回售黃金之價款得以存入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新台幣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或提領現金，立約人回售黃金之價款為提領現金方式時，須依稅法相關規定繳納印花稅；立約人以美元計價回售黃金之價款，以存入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活定期存款帳戶為限。
- 七、提領黃金現貨：
  - (一) 立約人欲提領黃金現貨，應先洽貴行原開戶單位，洽商欲提領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俾憑備貨。
  - (二) 立約人應按本帳戶內不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餘額，分別提領黃金現貨，不得以合計餘額提領；且提領之黃金現貨規格，以貴行提供之固定規格黃金條塊為限。
  - (三) 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持印鑑及存摺，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憑條向貴行原開戶單位辦理。
  - (四) 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補繳貨款差額，該項差額係按提領現貨當時，黃金條塊賣出

價格與等量之新台幣計價黃金存摺掛牌賣出價格計算之差額。

**(五) 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

- 八、 黃金轉帳：立約人憑存摺、原留印鑑，填具黃金存摺轉帳憑條或指示書，得向原開戶單位(已申辦全行通售者不在此限)辦理將黃金轉帳至本人或第三人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帳戶。
- 九、 存摺、印鑑遺失或毀損：立約人更換印鑑，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存摺及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以電話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如發生黃金已被回售、提領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但以電話掛失者，應儘速補辦書面文件。
- 十、 手續費：悉依貴行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以美元計費者，以透過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活定期存款帳戶自動扣繳為限。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收費標準或內容，逕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網站上公開揭示。
- 十一、 結清銷戶：本帳戶餘額為零，得結清銷戶，並應由立約人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 十二、 更正：立約人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立約人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支出存入明細或結存餘額或立約人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以貴行帳載之金額為準。但經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確為貴行記載錯誤，並經貴行查證屬實者，貴行應即更正之。
- 十三、 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十四、 本帳戶不計算利息。
- 十五、 本帳戶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貴行或第三人，但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客戶，得憑身分證明文件、印鑑及存摺，依貴行相關辦法，向貴行原開戶單位申辦新臺幣質押借款。
- 十六、 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十七、 投資風險：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立約人自行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 十八、 立約人同意如因黃金現貨本身之品質、重量所產生瑕疵、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害或糾紛，應由貴行負責處理。
- 十九、 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如遇有貴行或他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之情事，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立約人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
- 二十、 立約人同意以最近開設存款帳戶或本帳戶之印鑑卡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上開印鑑卡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貴行最後留存之資料為送達處所，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於貴行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
- 二十一、 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約款有異動時，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如不同意異動條款時，得終止本約定書或部分服務項目。
- 二十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貴行之母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或依據法令之規定，得蒐集、電腦處理、傳遞及利用立約人資料。
- 二十三、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 二十四、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立約人若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同意以立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 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約定條款

- 一、 計價幣別：立約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以新臺幣計價之黃金為限。
- 二、 申請：
  - (一) 立約人應填具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申請書，委由貴行於投資日自其指定之新臺幣存款帳戶(以下稱指定帳戶)內扣取投資金額及手續費(以下合稱投資款項)。
  - (二) 立約人為自然人時，其指定帳戶應為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或綜合存款帳戶；立約人為法人或機關團體時，指定帳戶以開立於貴行之新臺幣活期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為限。
- 三、 買進：
  - (一) 立約人得約定每月 6、16、26 日中任一日或數日為投資日(遇假日則為次一營業日)，定期定額辦理投資。每次投資金額至少為新臺幣 3,000 元，並應為新臺幣 1,000 元之整倍數。
  - (二) 立約人若於投資日或投資日以後始申辦定期定額投資者，自下一投資日起開始扣款。
  - (三) 立約人應於投資日前一營業日於指定帳戶留存足額投資款項，否則視為當次不委託辦理投資。
  - (四) 立約人同意倘投資日指定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待扣，而存款餘額不敷時，以貴行執行扣款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
  - (五) 貴行於扣款作業完成後，將投資金額依當日貴行基本掛牌單位第 1 次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存入立約人之帳戶，重量計算至公克以下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 (六)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於投資日不辦理扣款：
    1. 立約人申請暫停投資：立約人得申請暫停投資，亦得於其後申請恢復投資。
    2. 指定帳戶餘額不足：立約人如未依本條第(三)款規定留存足額投資款項，因而連續 3 次未能辦理投資者，貴行將停止扣款投資，但立約人得以書面申請恢復投資。
  - (七) 立約人指定帳戶如為得陸續透用之帳戶，當扣取款項超過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時，授權貴行得於該帳戶之透用額度內辦理扣款轉帳，毋須另行通知立約人。但可透用額度不足扣取款項時，立約人願自行負責。立約人依前項約定所生之借款，願依原簽訂之相關契約或約定事項辦理。
  - (八) 立約人如因指定帳戶餘額不足致扣款失敗時，同意貴行得逕自指定帳戶中收取扣款失敗處理費。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扣款失敗處理費時，立約人應至貴行營業單位繳納或於回售交易時，自回售款項中扣除。
- 四、 變更約定條件：立約人得向貴行申請變更指定帳戶、投資金額或投資日，並自次一投資日起生效。
- 五、 手續費：悉依貴行收費標準計收。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收費標準或內容，逕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網站上公開揭示。
- 六、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